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從安保觀點看冷戰後日本對中共的政策

Japan's China Policy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The Security Perspective

doi:10.30390/ISC.199901\_38(1).0001

問題與研究, 38(1), 1999

Issues & Studies, 38(1), 1999

作者/Author：張隆義(Lung-I Chang)

頁數/Page：1-16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9/01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901\\_38\(1\).0001](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901_38(1).0001)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從安保觀點看冷戰後日本 對中共的政策\*

張 隆 義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第二研究所研究員)

## 摘 要

冷戰後國際情勢的變化，促使日本重新思考安全保障的政策，改採積極的態度，謀求亞大地區的和平與安全，加強與美國的戰略合作。但也因此引發與中共間的勢力衝突，尤其是新美日防衛合作指導方針是否涵蓋台灣問題，成為雙方爭執的焦點。本文從安全保障的觀點，論述日本防衛政策的基本想法，以及對中國的政策、台海發生危機可能採取的態度，加以探討，提供我們對問題思考的方向。

關鍵詞：防衛計畫大綱、美日防衛合作指導方針、中國威脅論、「三不」政策、歷史認識問題、日中共同宣言

\* \* \*

## 壹、前 言

自一九七二年日本與中共建交以來，已超過了四分之一個世紀。在這期間雙方締結了和平友好條約，兩國首腦相互訪問，天皇也到中國大陸訪問。貿易與投資也迅速的擴大，人員往來也達到一年將近二百萬人次。可是日本與中共的關係決不是一帆風順，中共經常指責日本首相參拜靖國神社等歷史認識問題及軍國主義的復活；日本亦指責中共接二連三的進行核子試爆，擴充軍備，對亞太地區造成威脅。最近也因日美防衛合作指導方針的修訂，雙方產生摩擦，彼此間的關係，趨於緊張。在經貿、投資方面，雙方都有加強關係的意願，但在安全防衛方面，雙方又都互不信賴，彼此猜疑，處處提防，形成矛盾現象。本文擬從安保的觀點，探討冷戰後日本對中國的政策。

---

\* 本論文的完成，曾獲交流協會日台交流中心協助，赴日短期研究，謹此表示謝意。



## 貳、冷戰後日本安保防衛政策的變化

戰後日本的防衛政策，主要在於防止直接及間接遭受侵略於未然。對於外來的侵略，在將來聯合國能夠有效地發揮功能加以阻止之前，以日美安保為基礎加以因應。<sup>①</sup>因憲法第九條的限制下，自衛隊在行使自衛時，不得對他國發動先發制人的攻擊，在受到他國攻擊之後，亦不得摧毀對方的基地加以報復，須完全採取守勢的戰略。<sup>②</sup>以傳統的戰力對付有限且小規模的侵略戰爭，原則上由日本獨自加以排除，超過能力範圍的侵略，則一方面繼續抵抗外，只有等待美軍的來援，對於核子的威脅，也依賴美國的核傘保護。日本的防衛構想是以自衛隊為防禦的「盾」，以美軍為攻擊的「矛」，來彌補日本國防上的缺陷，所以自衛隊和日美安保體制是日本防衛政策的兩大支柱。

日本在一九七六年十月，內閣會議通過了「防衛計畫大綱」，規定日本在防衛上人員與裝備的上限，以應付有限的小規模侵略戰爭為目標。一九七七年以後日本防衛力的充實，即依此大綱進行。<sup>③</sup>防衛計畫大綱所規定的日本防衛的規模，並沒有規定達成的期限。不過，進入八〇年代之後，由於美國雷根政府不斷要求日本增加防衛力量，共同防止蘇聯的威脅，因此，日本也大幅增加防衛經費，到一九九〇年五年防衛計畫結束時，已幾乎完成「防衛計畫大綱」所規定的防衛規模。<sup>④</sup>此後防衛計畫便著重於質的改善和後勤指揮系統等方面的充實和改善。<sup>⑤</sup>

在蘇聯解體，東西方冷戰結束，國際緊張情勢緩和之後，日本在野各黨要求反應實際情勢的變化，重新檢討日本的防衛政策。一九九二年宮澤喜一首相召開安全保障會議及內閣會議，決定削減防衛費用，亦指示防衛廳對陸上自衛隊員額的裁減進行研究。<sup>⑥</sup>

不過，一直到一九九四年二月細川護熙首相才設立首相個人的諮詢機關「防衛問題懇談會」，由民間專家學者組成，對冷戰後日本防衛政策全面加以檢討。細川護熙首相下台後，經羽田孜首相，到同年八月該懇談會才向村山富市首相提出「日本的安全保障與防衛力的應有情況：邁向二十一世紀的展望」報告書。

該報告書對於日本安全保障與防衛力量有關的基本構想大致如下：<sup>⑦</sup>

### 第一、主動的且具建設性的安全保障政策：

日本今後要脫離過去安全保障上的被動角色，以主動的維護秩序者而採取行動。

註① 日本防衛廳編，防衛白書，1994年版，頁86。

註② 防衛白書研究會編，政府がかつた防衛白書（東京：航空新聞社，1983年），頁24。

註③ 高森圭介，防衛廳（東京：教育社，1979年），頁149~154。

註④ 張隆義，「冷戰後日本防衛政策的轉變與亞太安全」，問題與研究，第35卷第7期（民國85年7月），頁5。

註⑤ 張隆義編，日本（台北：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民國85年），頁138~140。

註⑥ 朝日新聞，1992年12月19日，版3，「時時刻刻」欄。

註⑦ 防衛問題懇談會，日本の安全保障と防衛政策のあり方—二十一世紀へ向けての展望—（東京：防衛問題懇談會，1994年8月12日）。



禁止以行使武力作為解決國際紛爭的手段是聯合國的宗旨，為了創造這樣的國際社會，日本決意參與全球性的經濟活動，不走軍事大國的道路，是極為合乎國家的利益。追求主動的且具建設性的安全保障政策，不僅是對國際社會的貢獻，也是對日本國民的責任。

為了達到這個目的，日本必須利用外交、經濟、防衛等所有的手段來配合；亦即必須建立具有整合性的、綜合性的安全保障政策。

## 第二、多邊的安全保障合作：

聯合國是為了解決集體安全保障機構而創設，現在逐漸恢復本來的功能。當然在現階段不是要求聯合國以正規軍來對付武力的衝突，而是在不安定的各國內部，防止武力紛爭的發生和擴大。這些維持和平活動有必要盡量積極參加，並致力於制度與能力的充實。

互助合作的安全保障政策，也必須在區域的層次上來推動。今後對於武器的轉移、軍力的配置、軍事演習等有關情報的相互公開，為提高其透明度，而設立區域性的制度或為防止海難、維護海上交通安全、維持和平等有關的合作架構的問題，必須提出來討論。為彌補政府階層對話的不足，民間機構的安保對話組織，如亞太安全保障合作會議（CSCAP）有其必要。透過這種會議，與中共、俄羅斯、東協各國、北韓等不易獲得情報的國家進行對話，可以增加亞太安全保障環境的透明度，提高區域間國家的安全感。此外必須累積軍事方面的相互訪問、研究交流、共同訓練等的經驗，努力擴大區域性安全保障的基礎。

## 第三、充實日美安全保障關係的功能：

日本為確實維護本身的安全，同時為使多邊的安全保障合作能發揮作用，日美間緊密且廣泛的合作與共同作業是不可或缺的。今後日美兩國必須活用此一架構，充實兩國合作關係。

亞洲許多國家希望美國繼續承諾維護此一地區的安全，所以日美間繼續維持安全保障關係，對此一地區全體的安定具有很大意義。

## 第四、維持與運用具有值得信賴且高效率的防衛能力：

自衛力是國家自行管理能力及危機管理能力的具體表現，自衛隊為發揮有效的作用，必須提高情報能力、危險預知能力，具有能夠確實應付危機的態勢。

這樣的自衛力也必須在國際的安全環境中，取得協調，因此日本基本防衛力的概念，在今日仍繼續具有其意義。今後要區分必須強化、充實的功能和必須整理的功能，謀求組織的合理化。具體的防衛對策是配合新的戰略環境加以修正，建立一個能夠對付多樣危機的運用體制，將戰鬥部隊重編成更具效率，在裝備上追求科技化、現代化，而縮小整個規模，在發生重大事態之際，能夠彈性的因應。

綜觀防衛問題懇談會的報告書，其中特別強調「要從冷戰的戰略走向多邊的安全保障戰略」，其定義未必明確，但大致是隨著冷戰結構的結束，在聯合國功能的重要性已提高下，對於全球性規模的集體安保機構—聯合國，要積極加以協助，同時應該建構區域性的或兩國間的安全保障架構，並進行安保對話，為其特徵。亦即表示日本



的防衛政策除了充實過去的日美安保合作體制之外，日本還要追求多邊的安全保障合作，如參與聯合國的維持和平活動以及區域性的或雙邊的安保對話，來防止紛爭的發生與提高軍事、防衛的透明度，以各種手段和方法來維繫日本的和平與安全，而不以日美安保為唯一的選擇，使日本更具靈活，更容易發揮主動積極的作用。

防衛問題懇談會的報告書確立了冷戰後日本防衛政策的基本方針，日本新的防衛計畫的擬訂便依照此一構想來規畫，而成為日本防衛的最高指導原則。

### 叁、日本加強防衛與中國威脅論

在新的防衛構想下，日本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安全保障會議與內閣會議通過一九九六年度以後的「防衛計畫大綱」，以代替一九七六年所決定的舊大綱。<sup>⑧</sup>

新公布的「防衛計畫大綱」雖然表示由於冷戰的終結，全球性規模的武力紛爭發生的可能性已遠離，但另一方面又強調領土、宗教、民族等問題的地區性戰爭或大量破壞性武器擴散的危險依然存在，國際情勢仍然孕育著不穩定的因素，如俄羅斯等國家依然擁有核武等大規模軍事力量，朝鮮半島繼續存在不安定的緊張局面，對日本的安全可能產生重大影響。

不過，為反映冷戰後國際普遍裁減軍備的要求，因此新的「防衛計畫大綱」將原來自衛隊的員額，由上限十八萬人減為十四萬五千人，十三個師團中，四師團縮小為「旅團」，戰車由一千二百輛減為九百輛，護衛艦由六十艘減為五十艘，另外反潛機由一百架減為八十架，戰鬥機也由三百五十架減為三百架，實行精簡政策。但是，考慮到環繞日本四周都是擁有一定軍事實力的國家，包括北韓、俄羅斯、中共，所以日本強調要維持潛艇部隊實力，添加空中加油機，就是要增加長距離空戰和海戰的實力，以確保一旦爆發戰爭，日本能有效保護其長程海路補給線，讓維繫著國家命脈的石油乃至其他物資，能夠安然無恙地經由東南亞馬六甲海峽運至本國港口。<sup>⑨</sup>在新「防衛計畫大綱」公布後，日本政府仍認為：「日美安保體制是日本安全確保上不可或缺的，同時確保日本周邊地區和平與安定，建立更安定的安全保障環境依然繼續發揮重要的作用。在這種認識上，基於日美安保體制美軍的存在與美國的參與，成為日本周邊地區安定的重要因素，同時以日美安保體制為基礎，日美兩國間的安全保障、政治、經濟等各方面廣泛緊密的關係，對日本周邊地區的和平與安定有所貢獻。」<sup>⑩</sup>

這事實上可以說「防衛計畫大綱」充分反應了美國國防部在一九九五年二月間所發表的「東亞戰略報告」（EASA）的要求。<sup>⑪</sup>一九七六年的「防衛計畫大綱」（舊大

註⑧ 朝日新聞，1995年11月29日，版1。

註⑨ 張隆義，「冷戰後日本防衛政策的轉變與亞太安全」，問題與研究，第35卷第7期（民國85年7月），頁7。

註⑩ 讀賣新聞，1995年11月29日，版11。

註⑪ 朝日新聞，1995年11月29日，版1。



綱)本文中,只有三處提到「日美安保體制」,而新大綱則出現十三處。不僅如此,還列有日美安保一個項目來說明。在「因應各種事態」項目下也不限於「對日本的侵略事態」,連「在日本周邊地區對日本的和平與安全造成重大影響的事態」也要運用日美安保加以因應,這就比舊大綱更進一步,對今後日美安保體制的強化,發揮更大的作用。<sup>⑫</sup>

新大綱以日美安保體制為確保日本周邊地區的和平與安定,對亞太地區的安全發揮作用,以及以日美共同作戰為前提。這已與冷戰時代的日美安保架構不同,以蘇聯威脅為增強自衛隊的原因已經改變了。日美安保體制的作用重新檢討,新防衛合作指導方針的策畫,即是因應此種需要。<sup>⑬</sup>

在國際上「中國威脅論」正升高之際,中共認為日本的新防衛政策是以中共為假想敵而大肆抨擊。「瞭望」新聞周刊的一篇文章便提到,新大綱在列舉可能威脅日本安全的因素時,指出「遠東俄軍數量減少,部署有所調整;日本周邊地區存在包括核武器在內的強大軍事力量;許多國家以經濟發展為背景致力于軍事擴充和現代化建設;朝鮮半島局勢依然緊張。」這實際上還不指名地強調了中國的威脅。<sup>⑭</sup>日本國內一般也承認在冷戰後蘇聯威脅降低下,取而代之的便是以北韓、中共為潛在敵人。<sup>⑮</sup>

日本官方所發表的「防衛白皮書」過去均以蘇聯為假想敵,視之為「潛在的威脅」。但自蘇聯崩潰後,一九九二年版的「防衛白皮書」僅強調舊蘇聯軍動向的「不安定」、「不透明」,而保持警戒。此後對俄羅斯遠東軍表示已明顯裁減,訓練亦顯低調。<sup>⑯</sup>但相反地對於中共軍事方面的記載則明顯增加了,一九九六年比前一年增加了約一倍的篇幅。一九九六年和九七年對於中共的軍事有較多的敘述,對中共造成台海危機,危害亞太安全,特別提醒有必要注意其動向。

一九九八年版的「防衛白皮書」雖已刪除這種警告性的詞句,對中共的警戒已趨緩和,但仍然提到中共軍隊近年謀求現代化,進行大規模演習,提高應付高科技戰爭能力;又在南沙群島加強活動據點,在西沙群島的永興島建設飛機場。一九九二年二月制訂了「領海及毗連區法」,將釣魚台及附近的黃海、東海、南海列入版圖之內,一九九七年三月制訂的「國防基本法」則明列維護海洋權益;自九五年在南沙群島的「美濟礁」建築工事,已對有關國家造成緊張。同時也提到,中共的國防費用自一九八九年以來,連續十年每年均有百分之十以上的成長,今年則約成長百分之十三。中共的國防費用從來不公布詳細內容,其所公布的金額,實際上僅只軍事支出的一部分

註⑫ 赤座弘一,「新防衛計畫の視点」(5),讀賣新聞,1995年12月4日,版1。

註⑬ 古川純,「日米安保「再定義」の意味」,派兵チェツフ編集委員会編,日米安保再定義を讀む(東京:社会評論社,1996年),頁15~18。

註⑭ 陳鋒,「日本新「防衛計畫大綱」和「中期防務力量發展計畫」初析」,瞭望(北京),1996年第4期,頁45~46。

註⑮ 石塚格,「新防衛計畫の視点」(1),讀賣新聞,1995年11月30日,版1。

註⑯ 日本防衛廳,日本の防衛,1998年6月,頁55。



而已。中共的核武戰力以及推動海、空軍現代化，擴大海洋活動範圍等，今後有必要加以注意。<sup>⑰</sup>

日本對中共所感受到的威脅，除了軍事方面之外，對中共的政治體制也感到不安。由一九八九年的天安門事件以及一九九六年的對台武力威嚇，使日本認識到中共的權威主義的、排他主義的政權危險性，為維護其政權，壓迫民主勢力，繼續權威主義的統治；一方面追求經濟的繁榮，又對外提高警戒，鼓吹排外的愛國主義，這潛在的對外擴張導向，對自由主義體制是個威脅。同時，中共表現出大國主義傾向，對台灣、南沙群島、釣魚島的現狀不滿足；中共的主權主張，對於維護亞太地區經濟繁榮的日本與美國在亞洲的共同利益，有發生衝突的可能性。<sup>⑱</sup>

對此，中共方面發表文章加以反駁指出，日本一九九五年度的防衛費用已達五百億美元左右，超過法國和英國的國防支出，成為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軍事預算國家，而且日本自衛隊的裝備水平及更新周期已經趕上美國，成為世界上屈指可數的強大軍事力量。<sup>⑲</sup>並且以日本首相橋本龍太郎到靖國神社參拜一事，一九九六年七月人民日報以歷史認識問題，指責日本根本沒有認真反省過去的歷史，<sup>⑳</sup>同年八月人民日報再度對日本軍國主義復活提出警告，<sup>㉑</sup>大陸各官方媒體也跟著轉載。顯示中共想透過宣傳機構，向民間尋求助力，刺激全國的民族情緒向日本施壓，同時博取亞洲受過日本侵略國家的共鳴，拉攏東協國家，製造「日本威脅論」，對日本產生戒心，遏阻日本在亞太地區勢力的增長。

在雙方相互指責之中，中共又不顧日本的警告，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及八月悍然進行核武試爆，引起日本強烈抗議。於是日本政府在八月二十九日決定凍結該年度七十多億日圓的無償資金援助，只保留四億二千萬日圓的「人道援助」部分，作為報復。翌（一九九六）年六月八日中共再進行地下核武試爆，並宣布九月將再繼續試爆，再度引起日本朝野各黨、國會及民間強烈的反應，繼續擱置對中共的無償資金援助，參眾兩院也於六月十二日通過對中共提出抗議的決議案。一九九六年三月中共在台海進行軍事演習，日本又停止對中共提供日圓貸款的協議，雙方關係遂陷入低潮。<sup>㉒</sup>

## 肆、防衛指導方針的修訂與台灣

冷戰結束蘇聯解體後，美日都在摸索日美安保關係新的方向，適值一九九四年發

註⑰ 日本防衛廳，日本の防衛，1998年6月，頁66～68。

註⑱ 中居良文，「中国の『脅威』と日中・米中關係」，天兒慧編著，中国は脅威か（東京：勁草書房，1997年），頁105～107。

註⑲ 達君，「日本將走向何方」，香港文匯報，1995年12月6日，版4。

註⑳ 古平，「日本政要必須補課」，人民日報，1996年7月31日，版六。

註㉑ 「日本反動的歷史觀必須清算」，人民日報，1996年8月16日，版一。

註㉒ 張隆義，「日本首相橋本訪問大陸之研析」，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編，國際與大陸要情研析報告，第24集（民國87年1月），頁63。



現北韓有發展核武的跡象，朝鮮半島出現不穩定現象，以及一九九五年底至一九九六年三月間，中共在台灣海峽地區，多次進行演習和試射飛彈，對台灣進行武力威嚇，造成亞洲緊張的局面。由於演習地區不但接近日本海域，而且演習所在地的台灣海峽更是日本前往東南亞及中東等地區必經的重要通路。因此，中共在台海地區的演習，攸關日本的安全與經濟利益，尤其台灣等亞太地區國家與日本政經關係密切，中共對台灣進行武力威嚇，已對亞太地區的安全形成威脅。

一九九六年三月台海危機升高之後，美國下了重大決定，派遣航空母艦「獨立號」與「尼米茲號」到台灣近海，使台灣海峽一時緊張萬分。日本亦唯恐台海發生紛爭時，離台灣只有一百一十公里的與那國島有被侵略之虞，首相橋本事後表示當時擔心得睡不著覺，向防衛廳下極機密指令，探討如何對美軍提供支援。防衛廳祕密進行作業，決定提供三項支援：第一、提供雷達情報；第二、提供美艦油料；第三、將受傷美軍送往九州駐屯地治療。後因中共演習結束，而沒有付諸實施。<sup>②</sup>

為了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日美兩國能夠有效協調合作，於是日本首相橋本與美國總統柯林頓雙方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七日在東京發表「日美安全保障共同宣言」，決定修改一九七八年簽訂的「日美防衛合作指導方針」，加強雙方的防衛合作，期使雙方合作能夠確實有效，對亞太地區的安定能帶來正面的作用。<sup>③</sup>

該項作業於一九九六年六月開始進行，由於一九七八年所簽訂的「日美防衛合作指導方針」是基於假定蘇聯入侵的合作方案，冷戰後為了因應新的情勢，在戰略構想上不能不有新的作法，以配合時代的要求。

日美兩國政府經過多次的協商，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在美國紐約由美國國務卿歐布萊特女士及國防部長柯恩與日本外相小淵惠三、防衛廳長官久間章生會談後，簽署並公布修正後的「日美防衛合作指導方針」，以取代一九七八年的舊方針。<sup>④</sup>

新修訂的指導方針主要目的在於平時以至日本遭受攻擊及周邊有事之際，日美兩國能夠更有效的採取行動，對於兩國的责任分擔及合作協調有所規定，並決定一般性的架構和方向。其主要內容分為平時的合作、日本遭受武力攻擊時的對應行動和周邊有事時的合作等三大部分。其中在日本周邊有事的合作方面，因為是新的合作項目而受到矚目，其概念著重於事態的性質，而不是地理的範圍。日美兩國以外交等各種努力，防止周邊發生滋事，必要時則相互支援。一旦有事時，在日美各自進行的活動有：難民救助、搜索、非戰鬥人員的疏散、確保有效經濟制裁的船舶臨檢等；日本對美軍的後勤支援有：機場、港灣設施的使用、補給（武器、彈藥除外）、運輸、修理、醫療、通訊等；日美雙方合作的有：情報的交換、水雷的消除等，一共列舉了四十個項目。<sup>⑤</sup>

註② 半田滋，「周边有事の中の台湾海峡」，軍縮問題資料，1997年11月號，頁28～29。

註③ 「日米安全保障共同宣言—二十一世紀に向けての同盟」，自由民主（東京），1996年5月號，頁82～86。

註④ 產經新聞，1997年9月24日，版1。

註⑤ 新日美防衛合作指導方針的全文請參閱產經新聞，1997年9月24日，版4。





日本政府強調，新日美防衛合作指導方針不改變日美安保條約及其相關規定的權利義務和基本架構；日方所採取的行動在日本憲法的限制範圍內，遵守專守防衛、非核三原則等日本的基本方針；日美兩國的所有行動，也都符合和平解決紛爭及主權平等的國際法基本原則以及聯合國憲章及其有關的國際承諾。

新指針公布後，第二天日本外相小淵惠三在紐約與中共外長錢其琛會談，說明新指針並無針對第三國的意向。錢其琛對小淵惠三表示，日美簽署這項指針是在特定歷史下產生的雙邊安排，應嚴格限制在雙邊範圍內，日美防衛合作指導方針若將台灣納入，將造成中國極大的憂慮，要求東京謹慎行事，不應做任何使鄰國擔心的事。<sup>⑳</sup>

中共駐日大使徐敦信於同年九月十九日在東京的一場演說時，對防衛合作指針問題表示，「指針問題即是台灣問題」，不希望他國「干涉中國內政」，而對美、日可能介入兩岸紛爭表示疑慮。<sup>㉑</sup>

同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共「新華社」記者發表述評文章說，美日防衛合作指針明顯超過了美日安保條約所規定的框架，日本自衛隊的作用顯著擴大，因此不能不引起日本周邊國家的高度警惕。其中提到：新指針妄圖把「中國的台灣」劃入防衛合作的範圍，並且藉以「著眼於事態的性質」界定特定防衛範圍，從實質上說，這比從「地理概念」上「特定防衛範圍」，更具威脅性。日本一方面同美國強化軍事同盟，擴大軍事合作範圍，一方面又要求有關國家「放心」，這種一廂情願的美意是得不到成全的。<sup>㉒</sup>

到了十月八日日本外務省審議官丹波實專程到北京向中共通報新指針的有關情況，中共外交部發言人沈國放十月九日就此發表評論指出，日方在通報中對「新指針」中的「周邊事態」的說明和解釋仍「模糊不清，難以令人信服」。<sup>㉓</sup>

從中共對新美日防衛合作指針的反應，可看出並不是擔心美日防衛合作會對中共的安全帶來威脅，而是把焦點放在台灣問題上面。從中共對新指針的反彈來思考的話，可看出中共如果不能達到和平統一台灣的話，並不捨棄將來使用武力的可能性。中共具有引發地區紛爭的企圖，對於美日防衛合作形成遏阻作用，自然視如眼中釘了。

日美新防衛合作是否涵蓋台灣，在日本國內也引起爭論。自民黨幹事長加藤紘一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訪問中國大陸時，向中共國防部長遲浩田表示，「日美防衛合作指導方針」的修訂是衝著北韓來的，並非針對中共，同時台灣海峽有事時，也不是在日美共同防衛的對象之內。這項說法在日本國內立即引起反彈。日本內閣官房長官梶山靜六於七月二十五日批評加藤想將台海排除於日美安保範圍的想法，他強調日本政府至今的見解，是藉不指名特定地區的方式，而注重全盤的軍事上的抑制力。他向記者表示：「加藤幹事長稱『日本周邊』係設想為朝鮮半島，惟在此時期對此發言似嫌過早，且有損國家利益。」<sup>㉔</sup>

註⑳ 聯合報，民國86年9月26日，版2。

註㉑ 讀賣新聞，1997年9月20日，版2。

註㉒ 劉文玉，「日美軍事合作的危險勢頭」，文匯報（上海），1997年9月25日，版4。

註㉓ 香港文匯報，1997年10月10日，版A4。

註㉔ 朝日新聞，1997年7月28日，版2。



日本內閣官房長官梶山靜六於八月十七日在朝日電視台的座談會中又表示：「對日美共同協防的『周邊有事』地區，不應作地理上的限定，但台灣海峽包括在內是當然的事」；「日美防衛合作新指導方針的對象，其範圍相當狹小，將不會超出日美安保條約中的『遠東』地區，因台灣海峽位於菲律賓之北，理論上屬於安保的『遠東』地區」；「日本承認『一個中國』，也無意干涉內政，但從去年三月北京在台海所作的軍事演習看，我們對中共可能以武力解放台灣，至為擔憂。」<sup>②</sup>

梶山靜六在八月十九日的例行記者會又重申，日本和美國正在修訂的日美防衛合作指導方針，原則上將規定兩國須共同處理台灣海峽的衝突。他表示：「日美安保條約中的遠東地區涵蓋了菲律賓以北的地區，包括了台灣海峽和朝鮮半島」，「這是我根據原則的理解，雖然行動和解釋是另一回事。」<sup>③</sup>

梶山的發言主要在於駁斥加藤想將台灣海峽排除於修訂中的「日美防衛合作指導方針」的合作範圍的不當言論。因為一旦台海實際發生紛爭，而美國採取軍事行動的話，日本對美軍的行動將無法拒絕給與支援，否則日美安保就無法有效的運作。對梶山靜六的發言，日本外務大臣池田行彥七月十九日說，梶山的發言與政府的立場相符。外務省次官柳井俊二也認同梶山的見解，他說：「自一九六〇年以來，政府的統一見解是日美安保條約適用的遠東地區包括台灣在內。」<sup>④</sup>前首相中曾根康弘在七月二十五日曾表示，日美安保條約協防的「遠東」地區，本身即涵蓋了台灣地區，所以加藤紘一的說法與日美安保條約相違背。慶應大學教授池井優在八月七日於產經新聞所發表的評論表示：台灣的安全與安定關係到亞洲的和平與安定，因此日美安保必須作為遏止中台紛爭的手段加以活用。<sup>⑤</sup>

台海是日本海上運輸的重要通道，是日本的生命線，一旦台海有事，日本在此一地區的利益將蒙受重大的影響。雖然日本不希望同時也極力避免台海地區發生爭端，努力維持和平，但明確表示日美防衛合作不是針對台海，將危害到日本的利益，也會使日美合作產生問題。

台海的安定攸關日本的和平與安全，也與美日在亞太的利益息息相關，日美為了本身的利益，不可能置身事外。從日本政府多次的發言中，也一直沒有把台灣排除在防衛合作範圍之外。指導方針是決定日美安保條約實施的細目，自然適用於安保條約；雖然指導方針並不提明確的適用範圍，但適用於安保條約的適用範圍，應無疑義。由此看來，台灣是否涵蓋在日本有事的範圍之內就不言而喻了。不過，美、日將盡力維護此一地區的安定，不容許紛爭的產生。美日不願明講包括台灣，只是不願過度刺激中共而已。

美日防衛合作新指針對於中共在台海動武有抑制的作用，但不保證台灣可以免於中共的吞併。只要不使用武力，美日不會反對海峽兩岸和平解決統一的問題。

註② 讀賣新聞，1997年8月18日，版2。

註③ 產經新聞，1997年8月20日，版1。

註④ 中央日報，民國86年8月20日，版7。

註⑤ 池井優，「アジアの平和と安定に必要」，產經新聞，1997年8月7日，版7。



## 伍、對立與協調

日本認為冷戰結束後，過去美蘇間那種主要國家間的直接軍事的對立，已經暫時不可能發生，世界性規模的武力紛爭已經大幅降低。但在強大武力背景下，美國依然在維持世界和平與安定上能夠發揮重大的作用，日本周邊地區的和平與安定仍然必須有美國的參與與美軍的存在，世界秩序的維持與亞太的安定，日美安保體制的重要性並沒有降低。

目前世界各大國家目前都專注於國內的經濟、社會問題，即使俄羅斯與中共也不例外。但同時地區性的宗教或民族問題、領土問題之對立仍不斷發生，而且性質更為複雜。比起冷戰期大國更難協調這些紛爭，若不能有效解決的話，則可能使事態惡化。

為了降低區域的紛爭，促進安定，日本提議在聯合國設立傳統武器登記制度，同時管理、監督核武等大量破壞性武器的擴散以及有效的裁減軍備。日本期待聯合國能夠在冷戰後發揮其影響力，積極支持聯合國維持和平活動（PKO），並有意爭取聯合國常任理事國的席位。<sup>⑥</sup>

可是安全保障不能僅靠聯合國維持，區域間的安保對話便極為重要。日本對於區域性的安全保障機構，也應積極參與。日本擬透過這些機構，對武器的轉移、軍力的配置、軍事演習等有關情報的相互公開，增加亞太安全保障環境的透明度，提高區域間國家的安全感。此外，日本也與鄰近國家，如俄羅斯、南韓、東協各國進行安保的對話，透過軍事人員的互訪，研究交流、共同訓練等消除誤會，建立互信的基礎，以溝通與協調，來防止地區的紛爭與緊張於未然。<sup>⑦</sup>

一九九七年是日本與中共所謂關係正常化的二十五周年，雙方都有意利用此一時機改善這一、二年來因中共連續進行核子試爆、橋本首相參拜靖國神社、釣魚台主權的爭執、日本停止對中共無償資金援助、發表日美安保共同宣言等所引發的問題，造成日本與中共間冷淡的惡劣關係。日本重新思考對中國的政策，橋本首相於赴中國大陸訪問前，一九九七年八月發表對中國新外交政策，提出「相互理解、加強對話、擴大合作關係、建立共同秩序」等四項原則，希望以溝通代替對抗，以協調消除爭端，以合作增進和平互利，以達到「預防外交」的目的。<sup>⑧</sup>

橋本在演說中，強調安全保障方面對話的重要性。他提到中國方面有一部分人懷疑日本會否要走上軍事大國的道路，日本方面也有人指出中國的軍事威脅。去年以來，中國方面對日美安保體制表示了各種看法，但藉著一再的對話消除中國方面的不安之

註⑥ 參閱1997年9月23日，日本外相小淵在聯合國大會的演說。全文見日本外務省編，外交青書，1998年版，頁241~245。

註⑦ 日本防衛廳，日本の防衛，1998年6月，頁189~196。

註⑧ 有關預防外交的概念與意義，詳細請參閱綜合研究開發機構予防外交研究会森本敏，橫田洋三編著，予防外交（東京：國際書院，1996年）。



努力是不可或缺的，「日美防衛合作指導方針」的修訂，將以透明方式來進行。中國政府強調中國的軍備是為了防衛，而不是追求霸權的主張，雖不表懷疑，但有必要努力提高透明度，而為國際所接受。日、中間的安保對話或防衛有關人員的更為活潑的交流極為重要。

在台灣問題上，橋本重申「理解、尊重」一九七二年日中共同聲明中，「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一再表明台灣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領土的一部分」的立場，今後也會繼續堅持。表示日本不支持台灣的獨立也是基於此一立場，期待台灣海峽兩岸當事者以和平方式解決台灣問題。<sup>③</sup>

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橋本首相赴中國大陸訪問，雙方同意今後將每年定期舉行雙邊高峰會談，以及包括軍職人員在內的高層國防交流，促進彼此交流，減少誤會。同時決定中共總理李鵬十一月訪日，亦決定江澤民在一九九八年十月，「中」日雙方締結和平條約滿二十周年時訪日。橋本訪問期間，雙方也曾就環保、漁業等方面的合作進行探討，達成基本協議。關於中共加入世貿組織的談判也取得重要進展，雙方並簽署了第四次日圓貸款（一九九六至二〇〇〇年）中，一九九七年度二千零二十九億日圓貸款的換文。<sup>④</sup>

但是日本沒有將台海紛爭排除於日美防衛合作範圍之外，因而未能獲得中共的諒解。<sup>⑤</sup>同年十一月十一日中共總理李鵬訪日，雙方簽署了將兩百海里重疊海域設為暫時共同管理區域的「漁業協定」。另外，日本政府對中共的洞庭湖地區農業水利開發計畫及內蒙古自治區充實醫療器材計畫共提供二十五億日圓的無償資金援助項目也完成換文。李鵬也藉訪日機會，極力呼籲日本企業界對大陸的投資，並進行技術轉移。可是對於日本政府不肯明言，台灣是否包含在日美安保防衛範圍仍感不滿。<sup>⑥</sup>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中共國家副主席胡錦濤以中共與日本締結和平條約二十周年訪日，一方面為秋天江澤民訪日營造良好氣氛，表達願同日本政府加強合作，推動兩國關係全面發展，一方面又希望日本正確對待歷史，堅持走和平道路，正確處理台灣的關係問題，不做任何有損於中國統一的事情，要求日美防衛合作範圍不可及於第三國；在經貿方面，他希望雙方充分發揮各自的優勢，形成互補，促進兩國經貿更好地發展。<sup>⑦</sup>

江澤民的訪日，因大陸長江等地水患嚴重延至十一月二十五日，但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中共前外長黃華在東京的一項研討會中演講提到，希望江澤民主席訪日之時，在「中」日共同聲明、和平友好條約之後，以第三份文件發表共同聲明，將「中」日關係作一總結，把有關台灣問題的看法，納入該文件中。並提到美國總統柯林頓訪

註③ 橋本首相 1997 年 8 月 28 日，在東京讀賣國際經濟懇話會的演說「新たな対中外交を目指して」，全文見日本外務省編，外交青書，1998 年版，頁 222~232。

註④ 產經新聞，1997 年 9 月 5 日，版 2。

註⑤ 大石曉，「台灣問題認識に差」，讀賣新聞，1997 年 9 月 5 日，版 2。

註⑥ 朝日新聞，1997 年 11 月 14 日，版 2。

註⑦ 明報（香港），1998 年 4 月 23 日，版 A11。



問中國大陸時，已提到「三不」，現在國際社會大國關係相互聯動，尤其日美關係更為緊密，應該避免日美關係對「中」美關係帶來負面的影響，希望二十一世紀「中」日美共同努力，取得平衡的發展。<sup>④</sup>這已明白表示，江澤民訪日時，將以台灣問題對日本施壓，逼日本表態。

一九九八年十月八日南韓總統金大中訪問日本，和日本首相小淵惠三所簽署的共同聲明中提到，「日本在過去某段時期，經由殖民統治，造成南韓人民的重大損害和苦難，為此至表悔意並由衷道歉」。因此，中共希望日本對過去侵略中國，比對南韓的「道歉」更為強烈的「謝罪」來表達。<sup>⑤</sup>

在台灣問題上，中共一再要求日本比照美國柯林頓一九九八年六月訪問中國大陸時，在上海非正式場合中，所提到的「三不」，公開表明：中國只有一個，不支持「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不支持台灣加入以主權國家做為成員的國際組織。

江澤民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訪日六天，江澤民在首腦會談或與各界見面，以及皇宮晚餐、早稻田大學演講、記者會上，幾乎在所有的場合都提到過去日本的侵略歷史，一再強調「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一再要求日本謝罪與道歉。

二十六日下午江澤民與日本首相小淵惠三舉行會談。小淵表示雙方關係在邁向二十一世紀之際，要建立長期安定的架構，共同處理國際社會的各種課題，希望兩國政府間設立熱線，朱鎔基總理早日訪日。江澤民則強調要總結過去，展望未來，不可避開歷史問題與台灣問題，台灣為中國內政問題，日本必須正確處理。對於過去的戰爭，小淵再度表示反省與對中國道歉之意；對台灣問題，小淵表示在一個中國的認識下，不支持台灣獨立的立場，今後也不會改變。

雙方首腦會談後，發表「關於為和平與發展建構友好合作夥伴的共同宣言」，其中提到兩國首腦相互訪問定期化，東京與北京兩國政府間設置熱線，加強青少年間的交流。在歷史認識上，「日本方面過去的一個時期對中國的侵略，深感對中國國民造成很大災難與損害的責任，深切表示反省」。在台灣問題上，「日本遵守一九七二年共同聲明的立場，同時表明對中國只有一個的認識」。

日本認為有關歷史認識問題，在一九七二年的共同聲明，七八年的和平友好條約已經解決。而且一九九二年日本天皇訪問大陸，以及一九九五年敗戰五十周年時，村山首相發表談話，已表達日本過去戰爭的反省與道歉之意，不能永遠沒完沒了。因此首腦會談時，小淵首相在口頭上雖表示反省與道歉，但在這次雙方共同宣言中，僅重申過去的看法，並表示對中國的侵略深切反省，而沒有道歉的字句，但在雙方外交文書中以「侵略」表達則為首次。

針對台灣的歸屬問題，日本在共同宣言中，僅重申一九七二年共同聲明的立場，並表明中國只有一個的認識。「中國只有一個」的認識，雖然過去日本首相在口頭上

註④ 產經新聞，1998年9月24日，版4。

註⑤ 「謝罪問題、最大の対立点 江主席あす来日」，產經新聞，1998年11月24日，<http://www.sankei.co.jp/today/politics/24po1001.htm>。



表達過，在國會的答辯也講過，但形之文書也還是第一次。<sup>④</sup>可是共同宣言中，也重申「日本將繼續同台灣維持民間和地區性往來」，日本並無意改變與台灣關係的現況。

有關歷史認識和台灣問題上，中共雖不能如願從日本得到滿意的回應，但在會談中，小淵首相表示將提供中共第四次日圓貸款後兩年份（一九九九～二〇〇〇年）三千九百億日圓。本來日本政府決定單年度平均額減少百分之十的方針，在中共水災復興工作要求增額下，日本給予特別通融，可以說是江澤民此行最大的收穫。在這次共同宣言中，中共對日本的經濟協助表示「感謝」之意。

江澤民這次來日本訪問，最大的焦點是兩國間歷史認識問題，而日本則強調未來雙方努力合作的方向。日本民主黨代表菅直人表示，一方拘泥於過去，一方拘泥於未來，雙方沒有交集，訪問未必能說是成功。<sup>⑤</sup>日本外務省高官認為，此次「日中共同宣言」雖是「日中共同聲明」、「日中和平友好條約」之後的第三文書，但共同宣言的內容與共同聲明相同，所以共同宣言不是顯示雙方關係的新架構，而只是在過去的共同聲明的架構內，實際上不能定位為第三文書。<sup>⑥</sup>

## 陸、結語——中日關係展望

日本與中共的關係在一九八九年天安門事件後是一個轉變期，在日本總理府的輿論調查中，自這一年以後，民間對中共有親近感，認為雙方關係良好的日本人比率下降。相反地，認為雙方關係不好，對中共不具有親近感的日本人比率上升，形成逆轉現象，兩者差距約有十個百分點，而且沒有好轉的跡象。<sup>⑦</sup>日本富士電視台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在東京地區所進行的一項電話民意調查，調查日本國民所感受到對日本最具威脅的是那一個國家。結果答覆中共者有 34.0%，北韓為 21.8%，顯示中共和北韓二個共產國家對日本的威脅最大，遠比美國與俄羅斯為高。<sup>⑧</sup>另一方面，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中共《中國青年報》對十萬人的調查，也顯示中國人，尤其是年輕人對日本普遍不具好感。<sup>⑨</sup>這種情形真實反映了雙方互不信賴的關係。

在今後兩國關係上，日本學者認為要加強雙方關係，中共必須進行政治改革，走民主路線，尊重人權，政策決策過程必須透明化，讓外界能夠看得見的開放國家。如此，經濟上、軍事上的強大，也才不致對鄰國造成威脅。不然像中共的軍隊現代化，在國防政策、國防經費上讓外界無法捉摸，徒增緊張，就像老虎一搖尾巴，就讓貓發

註④ 朝日新聞，1998年12月1日，<http://www.asahi.com/politics/koutakumin/1127.html>。

註⑤ 朝日新聞，1998年12月1日，<http://www.asahi.com/politics/koutakumin/1130.html>。

註⑥ 產經新聞，1998年12月4日，<http://www.sankei.co.jp/paper/today/politics/04po1003.htm>。

註⑦ 日本總理府廣報室，「外交」，世論調查（月刊），1998年5月號，頁46～49。

註⑧ 秦鳳棲，「日人認中共最具威脅」，中國時報，民國85年2月27日，頁9。

註⑨ 中國青年報（北京），1997年2月15日，版8。



抖。顯示日本對中共強烈的不信任感。<sup>②</sup>

在歷史認識上，日本方面認為中共現在不應該將之看成政治、外交問題，而要以客觀的歷史問題處理。畢竟戰爭結束已經過了半個世紀，動不動就以歷史認識相逼，一般日本人已難接受這種指責。中共方面則認為靖國神社是軍國主義的象徵，中國民眾難以接受政治家的參拜，日本必須對過去的歷史切實反省。

在兩岸關係上，日方呼籲中共對台灣問題有必要以和平民主方式解決。中共方面則表示，中共的台灣政策是和平統一，若是獨立，則不是統一的問題，而完全是另一回事，加以反駁，堅持把台灣問題視為中國內政的問題，不容外國干涉。<sup>③</sup>

日本與中共雙方政府都有意改變目前這種不良的關係，希望透過建交二十五周年和簽訂和平條約二十年的機會，在首腦互訪中，營造良好的氣氛。一九九七年八月橋本首相發表對中共外交的四項原則，提出「相互理解、加強對話、擴大合作關係、建立共同秩序」等方針，特別強調要在安保上加強對話與交流，促進國防政策透明化，降低彼此的威脅與不安；在地球環境保護、能源開發、人權等全球的議題上加強合作，建立共同價值觀，維護國際新秩序。但從江澤民訪日一事來看，雙方關係的歧見很深，今後仍將可能隨時浮現。

日本與中共間的貿易，近年有大幅的成長，根據日本通關統計，一九九七年雙方貿易額達六百三十八億美元，日本入超約二百零三億美元。日本為中共最大貿易國，中共為日本第二大貿易夥伴。<sup>④</sup>另一方面，台灣的經濟發展和民主化的進展，改變了國際社會對台灣的觀感。日本和台灣的貿易在一九六五年以後持續成長，一九九七年雙方貿易總額合計約為四百零七億美元，日本為台灣第三大出口國，第一大進口國，日本企業一九九七年對台灣投資總額達八億九千萬美元，創下史上最高記錄；<sup>⑤</sup>雖然雙方沒有邦交，但交流卻更加緊密。對日本來說，如何與台海兩岸的雙方維持良好穩定的關係，極為重要。

近年中共對美、俄及法、德等為主的西歐加強關係，尤其是中共與美國關係改善，建立夥伴關係，使日本有孤立之感，於是日本也加強與俄羅斯關係，同時也想改善與中共的關係，在大國之間爭取一席之地。美國對台「三不政策」的表達已對日本形成壓力。但美國事後一再保證政府無意改變目前的對台政策，重申遵守台灣關係法及和平解決兩岸問題的原則不變。預料日本在考量與台灣的密切關係以及台海地區安全與安定對日本的重要性，不會輕易接受中共的無理要求。美日安保合作目的在維護亞太地區的穩定與和平，不容許中共在台海動用武力，製造爭端，則是美日不變的原則。

現在對日本構成威脅的戰爭，不是對日本直接的侵略，而是亞太國際秩序混亂的

註② 長谷川周人，「21世紀日中シンボ」，產經新聞，1998年9月24日，頁4。

註③ 同前註。

註④ 日本外務省，「最近の中國情勢と日中關係」，1998年10月，[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kaidan/g\\_komura/china98/kankei.html](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kaidan/g_komura/china98/kankei.html)。

註⑤ 林金銓，「中華民國の近況と日華關係」，ASIAN REPORT，1998年7月號，頁7。



區域紛爭。對努力維持經濟繁榮的日本來說，國際秩序的不安定，才是重大的威脅。對日本來說，合理的安全保障策略是在大國間進行協調，不是與特定的國家敵對，而是將要改變現狀的勢力堵塞起來。<sup>⑤</sup>

在亞太地區，中共的勢力逐漸強大，使日本的影響力相對下降。在這種情況下，日本為維持其影響力，在日美安保之外，與亞太各國構築強有力的安保協調機制是不可或缺的。日本行使影響力的手段，有賴於經濟援助，但當中共經濟急速擴大時，日本經濟援助的意義將降低，如何開發新的手段，在國際政治上維持影響力，則是日本的努力方向。

\* \* \*

(收件：87年12月21日，修正：88年2月8日，接受：88年2月10日)

---

註⑤ 村井友秀，「アジアの安全保障と日中関係」，外交時報，1998年1月號，頁18～19。





# Japan's China Policy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The Security Perspective

*Lung-i Chang*

## Abstract

To cope with the changing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in the post Cold-War era, Japan has chosen to be more active in maintaining peace and security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by strengthening its strategic cooperation with the United States. However, this new stance has forced Japan to face a regional power competition with mainland China. Recently, Beijing and Tokyo have been locked in a dispute over whether the US-Japan defence cooperation should cover the Taiwan area. This paper will examine the basic concept of Japan's defense policy, Japan's China policy, and the possible attitude Japan may adopt in the event of a military crisis in the Taiwan Strait.

Keywords: guiding principle for US-Japanese defense cooperation, the Chinese threat, the "three-no's" policy, Beijing-Tokyo Joint Statement

